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 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协议 的独立意见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〈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〉之协议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针对公司与郑州城市管理局签署的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，订立此协议。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签署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

通过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签署《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》之协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签署上述协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〈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〉之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伟真_____

尹效华_____

董家春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5年12月11日